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育誠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7

傳真：(02)2522-0621

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1份 (A21000000I_1120761283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0761283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
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
止吸菸之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
衛授國字第1120761124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公告(含實質法
規命令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
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
署嘉南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
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
理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3/11/14 文
交 14:50:16 摘 章